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25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 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师资队伍国际化的建设进程，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国（境）研修教师的选派管理，根据教师队伍国际化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坚持“按需培养、择优选派、学用一致、保证质量”的原则，重点选拔教学质量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进修、培训和合作研究，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研修类型。主要包括：高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团队研修等。

第四条 研修期限。教师出国（境）研修时间一般为6个月至1年，其中，理工科教师以1年为主，文科教师为6个月至1年。

第五条 资助类别。出国（境）研修的教师，其研修经费的资助来源主要有：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二）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资助

（三）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资助

（四）国外合作机构资助

（五）个人自费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二) 原则上应在本校工作 2 年及以上，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三) 已经列入学校和所在学院当年度的师资培养计划。

(四) 有明确的研修目标和研修计划，已取得国（境）外接受单位的邀请函。

(五) 近 3 年内未获得过国家、省和学校公费资助出国（境）学习或工作。

第七条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等国家和省公派出国（境）研修的，选派推荐条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资助出国（境）研修的选派条件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 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通过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要求可略低于同期省公派的要求）；或者外语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近 10 年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或者曾在教育部指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或者两年内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对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外语不作要求。

第九条 通过国（境）外合作机构资助申请出国（境）研修

的，要有对方提供的经费资助证明，并通过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出国（境）研修教师的境外接受高校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200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行榜，下同），或为本校的合作院校。境外接受机构一般由申请人自行联系。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等国家和省公派研修教师的选派，由学校人事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通知组织申报，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资助出国（境）研修的选派程序为：

（一）制订年度选派计划。每年年初，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教师国（境）外研修经费预算安排，确定当年度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选派计划和各学院的推荐指标，报学校办公会议批准后公布。

（二）组织申报和遴选。申报和遴选工作实行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

1. 个人申请。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结合自身教学科研工作，提出出国（境）研修的目标、任务和内容，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其中，处级及以上干部申请前必须报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2. 学院推荐。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发展潜力、出国（境）研修必要性、研修计划可行性等进行学术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

品行、工作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严格考核把关，在推荐指标内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通过学院推荐的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申请表》，学院将申请表和推荐意见等材料报送人事处。

3. 学校评审。人事处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列入当年度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的选派人选。

（三）签约派出。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与研修教师签订《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协议书》；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有关公派出国（境）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指导和协助研修教师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十三条 国外合作机构资助以及个人自费出国（境）研修的选派，参照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资助的选派程序执行，包括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等。

第四章 派出要求

第十四条 国家、江苏省公派出国（境）研修教师应在批准规定的时间内出国（境）学习；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的资助对象应在获批之日起1年内派出。如未在有效期内出国（境）研修，资助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出国（境）研修教师必须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行前集训，了解留学管理规定和出国（境）手续办理，提升安全意识，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出国（境）前，到所在学院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教师出国（境）研修前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国家公派及省公派出国（境）研修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保证金；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资助、国外合作机构资助和个人自费出国（境）研修，研修时间为 12 个月的，缴纳保证金 4 万元，研修时间为 6 个月的，缴纳保证金 2 万元。研修教师按期回校后，学校退还保证金，逾期不归的，保证金不再退还。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公派和省公派出国（境）研修项目，除享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资助外，学校资助出国（境）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按下列标准资助：

（一）研修时间为 12 个月的，资助经费 8 万元，其中，赴港澳台地区研修的资助经费为 6 万元；研修时间为 6 个月的，资助经费 4 万元，其中，赴港澳台地区研修的资助经费为 3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研修人员在国（境）外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

（二）资助出国（境）研修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第十九条 按期完成研修任务并回校的教师，回校后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任职年限的计算上不扣除国（境）外研修时间。

第二十条 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研修教师，研修期间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等待遇按国家、江苏省和学校政策规定执行。研修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暂停发放，教师按期完成研修任务回校，通过学院考核且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人事处根据学院意见补发；考核等

级为“不合格”或逾期不归的，不得补发。教师出国（境）研修期间不享受交通补贴。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一条 教师出国（境）后，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驻在国（地区）法律，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并保持与学校联系，每季度向学院至少汇报一次研修进展情况。研修教师在国（境）外期间违反法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研修教师不得携配偶、子女出境伴读。

第二十二条 研修教师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应积极参与所在科研团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努力促进研修学校与常州大学的学术交流、师生交流以及教学科研合作，引进国（境）外先进教学资源；积极做好学校品牌的宣传工作，协助学校和学院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或在国（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等违约行为，或在研修期间提出解聘申请的，必须偿还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并按全部资助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回校，应提前报所在学院、人事处及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并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 × 不足月数）。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研修而提前回校，学校将视情况追究责任，并追偿相应资助经费和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研修教师必须按期回校，如确因研究课题或学习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延长研修期限的，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研修机构或导师的延期邀请函及资助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并调整研修目标后，经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填写《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延期申请表》，报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延期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延期内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延长期满按时回校后，学院对照调整后的研修目标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研修教师未经学校批准而滞留国（境）外不归，学校从其应回校之日起作为旷工处理，并按双方所签的《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协议书》的约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研修教师结束研修回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和职能部门提交有关考核材料。

（一）回校后一个星期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销假手续。回校一个月内，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开展一次有关研修情况的学术报告，公开汇报研修成果；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研修导师的综合评价意见和《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情况考核表》，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通过听取研修教师的研修情况汇报，审议其提交的研修情况考核表和导师评价意见，对研修教师的研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回校一个月内，研修教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规

定，向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研修总结及证照等材料。

（三）回校一个月内，研修教师向人事处提交通过学院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的《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情况考核表》，办理有关研修费用的报销手续。逾期不提交考核材料，或学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必须偿还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并按全部资助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研修教师回校后，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5年，其中，国外合作机构资助以及个人自费出国（境）研修的，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3年。服务期未满离开本校的，须按未履行服务期所占比例退还研修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并按全部资助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为扩大资助面，学校教师国际化视野拓展工程不重复资助教师出国（境）研修；不资助已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出国（境）研修。

第三十条 未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申请自费出国（境）研修教师，须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